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與同意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檔案應用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有關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目的:

提供檔案應用目的之身分確認及服務聯繫。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二、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檔案應用之相關單位於本校及上述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時為止。

三、個人資料依行使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

(二)得向本校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如有上述需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上班時間向本校文書組聯繫。

四、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申請所需檔案應用資料。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前項之告知事項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日期: